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1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现场会议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人员,现将本次调研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2月17日
调研形式:现场会议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国联证券、国君君安、中金公司、国信证券、雪球资管、光大证券。

接待人员:董事长蒋炳江先生、党委书记纪鹏先生、财务总监于冰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璐女士及证券部等相关职能部门。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一)公司如何看待石墨电极下游需求?
答:2022年12月份以来,15省相继发布文件,大力推进钢铁生产工艺从长流程向短流程转变,提高废钢回收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电炉项目建设和高炉调整。进入2023年石墨电极下游市场复苏向好,预计需求较上年更好。

(二)等静压石墨电极与炭炭复合材料的区别与应用?

答:等静压石墨与炭炭复合材料属于性能优异的耐高温非金属材料,二者由于生产工艺差异较大,产品物理和化学性能也有较大的差异,总体来说,等静压石墨的应用领域更广。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素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专业化生产等静压石墨已超过三十年历史,现已具备两种产品的生产技术,2022年成都炭材陆续新增了部分炭炭复合材料设备。

(三)公司如何看待“绿色炭素”?

答:方大炭素十分重视ESG相关工作,将安全环保工作视为企业的生命线,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述,坚守“象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理念,以创建“花园式工厂”、推进清洁生产、开展S管理、建设环保标准化企业为抓手,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环保技改项目按照“高于国家标准,并且要确保一年,甚至二年以上以后都不落后,要到达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的目标全面推进,全力打造“绿色炭素”。方大炭素当前炭素行业环保发展排头兵,打造靓丽生态名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CDR进展如何?

答: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已于2022年11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2022年12月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核准批复。

(五)看到炭素材料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对挂牌怎么看?

答:近几年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带动成都炭材2020年至2022年9月底收入、净利润取得大幅增长,并与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紧密合作,推动成都炭材持续向好发展,2021年成都炭材入选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成都炭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突出其在新材料方面的研发实力和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规划,且更有利于方大炭素整体的发展及价值体现。

(六)看到公司销售的石墨电极产品中,“超大高”石墨电极占比较大,是下游市场需求导向吗?

答:新建电炉炉在炉内大规格、低成本、运行效率高的趋势发展,公司紧跟市场化,抢抓市场机遇,灵活调整产品结构,顺应市场需求,形成新的竞争格局。公司生产的Φ70mm和Φ80mm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生产的Φ700mm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产品客户反馈良好,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七)公司在短期内是如何规划的?

答:保持传统的产业领先地位,以石墨电极、高炉炭砖为主要价值载体,大力发展铝用石墨化阴极炭砖、核用电炭/石墨材料以及石墨碳、炭炭复合等新材料,守存量做增量。方大炭素作为装备制造能力强、结构调整快的行业龙头企业,紧跟政策引导抓住发展机遇,快速推进方大炭素高质量发展。

(八)公司在核能石墨产业链的布局如何?

答:公司提供给山东石岛湾高温气冷示范堆的堆内构件已经在山东石岛湾安装调试完毕,已并网发电。公司已逐步参与核商用的核能项目中,项目建成后将产生可观的炭素材料,公司作为国内唯一具有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炭素企业,具备生产优势,也将为国家核能事业做出更多的贡献。

(九)公司产品成本、体系有哪些优势?

答:公司拥有多家炭素生产子公司与原料生产加工公司,地理布局合理,实现了资源共享、集中研发、优势互补、统筹营销的产业格局。按照各子公司设备状况规范生产、分工协作,可生产出国内外客户所需的各种品种及规格的炭素制品。多年来公司通过收购整合的方式战略布局上游原材料,实现产、研、销一体化布局。产成品成本优势突出,产品体系完整,生产各种品种及规格的产品可以在市场上形成互补,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十)公司生产的石墨电极和炭砖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及毛利情况进行调整吗?

答: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毛利情况灵活调整石墨电极和炭砖的生产线。两类产品在部分生产线配置上是通用的,调整产品结构较为方便、灵活。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毛利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促成公司产品产销更趋匹配。

(十一)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布局如何?

答: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布局包括生产等静压石墨品类、铝用石墨化阴极炭砖、核用电炭/石墨材料以及石墨碳、炭炭复合等新材料。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视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情况及自身产品结构优化,积极应对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

(十二)公司石墨负极材料的市场情况如何?

答:目前全球石墨负极材料产能投资规模可观,其发展需要大量石墨材料支撑,公司基于五十多年炭素制品研发与生产经验,具备生产优势。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流会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数量为3,818,796,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8%。

●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概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限售情况

2020年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号)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3.49%股权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67%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

3、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2月28日,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3,956,417,576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20年5月16日,公司向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406,850,346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47,466,262	36个月
	湖南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19,640,096	12个月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71,339,437	36个月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0,839	12个月
	深圳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490,839	12个月
	合计	3,966,417,576	—
募集配套资金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7,886,714	6个月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9,000,000	6个月
	上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63,636	6个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6,363,636	6个月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27,272	6个月
	中国银河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727,272	6个月
	德盛公司	12,727,272	6个月
	新远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54,545	6个月
	通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86,454	6个月
	上海海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50,383,636	6个月
	合计	406,850,346	—

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深圳国际招商局有限公司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分别将其通过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406,352,860股、101,419,669股、61,827,512股划转至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合计发行的3,818,796,819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云南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特定股东云南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讯”)持有公司股份9,6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1.3813%),因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在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21,475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0.3453%)。

公司的特定股东云南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讯”)持有公司股份22,1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3.1598%),因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在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39,475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0.7900%)。

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前述股东则不减持。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特定股东视讯、视讯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视讯、视讯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云南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85,900	0	9,685,900	1.3813%
云南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57,900	0	22,157,900	3.16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云南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期间: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	2,421,475	0.3453%	减持期间: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云南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期间: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	5,539,475	0.7900%	减持期间: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前述股东则不减持;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减持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前述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视讯、视讯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2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2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3,956,417,576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5,311,588,398股。其中138,621,756股股份已于2021年3月1日上市流通。

2020年5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406,850,346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5,718,438,744股。该406,850,346股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718,438,74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本次限售股的投资者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仍按照股份转让和交易规则进行转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则例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名投资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18,796,81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详细请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股解除日期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47,466,262	65.53%	3,747,466,262	0
2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71,339,437	1.26%	71,339,437	0
	合计	3,818,796,819	66.79%	3,818,796,81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8,796,819	-3,818,796,819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9,639,926	3,818,796,819	5,718,436,744	0
股份合计	5,718,436,744	0	5,718,436,744	0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1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监发〔2023〕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上市公司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修改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